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有待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3、在收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收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回购。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着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回购事宜相关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755-862955737

联系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四层东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